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5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施纪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